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组织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工作，协调办理社区层面的民生诉求事件，负责各类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 负责街道网格管理工作，开展采集信息和巡查工作，承担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中的案件分拨、跟踪落实、核实结案等工作。

(三)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

(四) 负责辖区企业服务工作，促进企业“小升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承担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协助开展动物免疫检疫等工作。

(五) 承担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承担辖区市政服务和垃圾处理、分类等工作。

(六) 负责街道财务、后勤管理相关工作。

(七) 负责小区和有独立物业管理的城中村全周期治理工作，承担物业管理相关职责。

(八)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企业服务部（统计站）、市政服务部、后勤服务部、小区治理服务部，共7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优化资源要素布局，加快建设产城融合典范城区。
2. 以稳增长强服务为抓手，积极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3. 以“数字+科技”赋能基层治理，打造智慧便利街区。
4. 坚持人民至上，守牢守好“大安全”防线。
5. 持续加强党建引领，保障碧岭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6,567.6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477.48万元，增长7.8%。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6,567.6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477.48万元，增长7.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城市维护项目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6,567.63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0.00万元、公用经费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增人增资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6,567.63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0.0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6,567.63万元，具体包括：

1.城市维护支出4,116.50万元，主要包括：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路灯管养等4,116.50万元，用于环卫一体化项目、路灯管养、绿化管养，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水平。

2.人员支出725.40万元，主要包括：非编人员经费725.40万元，用于发放公共事务中心人员工资。

3.机关运转支出775.46万元，主要包括：后勤保障事务、电话及网络费775.46万元，用于后勤保障及支付电话网络费，保障街道正常运转。

4.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812.81万元，主要包括：社工服务项目、集体资产监管等812.81万元，用于社工服务项目、集体资产监管、消杀、基本农田管理等。

5.一般履职经费137.47万元，主要包括：征地拆迁、后勤保障事务等137.47万元，用于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征地拆迁、网格标准化建设等一般履职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5,264.72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0.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5,264.72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暂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相关经费在办事处本级申报。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567.63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	城市维护支出	4,116.50	保障辖区清扫保洁、

道公共事务中心			绿化管养、路灯电费，全面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机关运转支出	775.46	保障街道食堂正常运转，为工作人员提供保障。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人员支出	725.40	确保人员经费正常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812.81	增强民生服务，做好辖区社会事务、党建工作、集体资产、环境卫生等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一般履职经费	137.47	提升街道履职能力，构建美好、和谐街道，营造干净卫生、安全的生活环境。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相关经费在办事处本级申报。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